

27-31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函〔2013〕217号

关于公开选拔驻外后备干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驻外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需要，拟于近期面向教育部各直属单位、部属高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开选拔一秘及以下教育驻外后备干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情况

2014年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驻欧盟使团教育文化处一秘及以下岗位42个，其中英语国家驻外岗位24个，非英语国家驻外岗位18个。

二、报名资格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热爱教育外交事业，有志于从事教育驻外工作，对国家教育和外交方针政策和基本情况比较熟悉。

3. 组织纪律性强，服从组织安排，廉洁奉公，善于团结合作，群众基础好。

4. 外语语种与相关要求：

(1) 俄语、日语、法语、德语、朝鲜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语种，要求具有相关语种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英语语种，要求具有英语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同时具有两年以上外事工作经历；

(3) 非外语类专业，要求具有国外硕士以上学位或国外工作经历，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语种不限。

5.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非英语语种或有驻外工作经历的人选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三、选拔程序

公开选拔驻外后备干部的基本程序是：公开报名、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组织考察、人选确定、培训入库。未进入后续选拔程序者不另行通知。

1. **公开报名。**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动员部署，并做好宣传咨询工作，鼓励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自愿报名。

2. **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报名人员情况和本单位干部工作的总体考虑，提出推荐人选，并由组织人事部门填写《驻外后备干部推荐表》（见附件），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教育部人事司。

3. **资格审查。**教育部人事司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考试的人员，并提前通知有关单位。

4. **笔试面试。**教育部人事司会同有关单位组成驻外后备干部公开选拔专家组，负责笔试面试的组织实施。笔试面试主要对人选的外语水平、文字能力、驻外工作适应性、胜任力等方面进行测试。

5. **组织考察。**教育部人事司会同有关司局组成考察小组，对笔试面试合格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驻外工作岗位的适应程度进行全面考察。

6. **人选确定。**教育部人事司会同有关司局在综合评价人选考试考察情况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参加岗前培训人员名单。

7. **培训入库。**参加为期4周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教育、外交方针政策，国内国际形势，教育改革发展基本情况，涉外业务、公文写作及纪律教育等方面。培训合格后纳入驻外后备干部库。

8. **后续安排。**根据驻外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驻外后备干部一般两年内派出。派出前一般安排3-6个月的岗前实习。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教育驻外干部队伍是教育部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推进教育现代化，服务外交工作全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培养锻炼的实际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掌握标准，积极推荐德才兼备的干部驻外工作。要统筹考虑国内外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既要推荐工作能力强、外语水平高、有发展潜力的干部驻外工作，又要做好驻外干部离任回国后的工作安排。直属高校要充分发挥人才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推荐外业务骨干和非英语语种干部。

2. **加强宣传动员。**请各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宣传驻外教育处组主要职能和驻外干部职责等大家关心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动员符合条件的干部踊跃报名。

3. **及时报送有关材料。**请各单位于2013年7月31日前将推荐名单及《驻外后备干部推荐表》（可复印使用）报送我司，同时将推荐名单电子版发送至 sichu@moe.edu.cn。

联系人：人事司驻外干部处 李晓述、侯健

电 话：010-66097626 传 真：010-66096321

附件：1. 推荐名单

2. 《驻外后备干部推荐表》

3. 《教育驻外工作简介》

教育部人事司

2013年6月26日